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訴字第1865號

上訴人 陳柏升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運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經查本件上訴人就本訴部分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76萬8,381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萬3,313元；就反訴部分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378萬831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萬8,764元，合計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0萬2,077元（計算式：33,313+68,764=102,077），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逾期不繳，駁回上訴。又上訴人所提出之上訴狀，未據記載上訴理由，亦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具狀補正，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哲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書記官 洪忠改